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购〔2017〕6号

关于制定九江市柴桑区政府采购项目公 开招标方式进场交易规范管理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保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实际制定本规则。

1、各单位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过程的服务与管理。主要包括：场地安排、专家抽取、人员管理、秩序管理、设备管理等。区采购办已自2016年7月1日起，将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抽取评审专家。所有委托项目均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采取语音通知，密封打印方式于开标当日抽取评审专家。

3、区财政局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办)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依照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4、政府集中采购交易活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

(三)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特此通知

九江市柴桑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抽取申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批复号		交易方式		预算金额	元
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月 日发布于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交易开评标地点	场内：				
开标时间	月 日 时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时长	小时
行业监管部门 委托开标当日 随机抽取专家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人数	注册地区
回避及原因					
参加交易活动身份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交易发起方代表					
现场监督人员					
代理机构人员					
代 理 机 构	(盖章) 日期：	交 易 发 起 单 位	(盖章) 日期：	行 业 监 管 部 门	(盖章) 日期：

注：1、请按项目分别出具，抽取专家须打印提交，手写或更改处须经监督人员签字同意。

2、现场监督人员均须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另附复印件一份留存。

(此页无正文)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12日

